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12 名，12 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6 名关联董事：刘明胜、刘建平、曹焰、周博潇、吴连成、谷清海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同意《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8050 号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